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附录仅以原文印发。

GE.15-22771 (C) 220116 270116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
附录	
代表团成员	1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审议了 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情况。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简基吉雅勒女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中国、科特迪瓦和爱沙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3/FSM/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3/FS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3/FSM/3)。
4. 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团长、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常驻代表简基吉雅勒对有机会出席会议表示欢迎，这样能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分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改善民生和处理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诸多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6. 她强调，为了为第二次审议做准备，政府创建了一个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跨部门工作队，负责对初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进行审查和分析。在为审议工作编写第二份国家报告过程中，工作队开展了广泛的磋商。此前在全国和州一级已开展了若干磋商活动，为 2015 年工作队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为此已制定了一套基准，用以对密克罗尼西亚为实现其各项承诺而已经开展的工作和亟需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估。在起草和完成第二份国家报告过程中，发展合作伙伴、区域机构以及联合国实体帮助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活动，提供了指导、建议和财政支持。她在此表示感谢。
7. 代表团团长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一个由四个自治州组成的联邦国家：丘克、科斯雷、波纳佩和雅浦，其中波纳佩州是政府所在地。

8. 她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宪法》保障生命权、自由权、获得平等保护权和享有正当法律程序权。《宪法》还保障不歧视原则,尤其是规定不得以性别、种族、出身、国籍、语言或社会地位为由歧视,并保障财产权。《宪法》规定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请愿自由,还规定不得以任何宗教为国教,以及可自由开展宗教活动。《宪法》保护残疾人的权利,通过无罪推定原则保护被告人的权利,且保护免于自证其罪和免遭一罪二审的权利。《宪法》还禁用死刑。

9. 她强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立国不久,人口估计有 102,000 人。共有 607 个岛屿,其中 76 个岛屿有人居住,531 个岛屿无人居住。这些岛屿就在赤道以北,蔓延分布在大约 1,549 海里的纵向距离内。广泛散布的岛屿给治理工作和提供服务带来了独特的挑战。

10. 她强调,自上次审议以来,政府尽一切努力审查其余的核心人权条约。条约的批准和执行过程依然是政府面临的一大挑战——不仅人权条约如此,被视为对联邦具有重要意义的任何条约均如此。报告义务和财政义务仍将需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注意。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从经验当中了解到自下而上方法的重要性。这种方法自然很慢,但能确保工作面面俱到且兼容并顾。

11. 她向理事会通报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完成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过程,并已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了报告。针对该公约的有关产假问题的部分保留已通过《公法 16-15》解决。该法律规定联邦政府准休最长长达六周的带薪产假。“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已经完成,《儿童保护基线报告》已经出台,丘克州已经通过了《同意年龄法》。《全国综合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政策》和《贩卖人口法》已经获得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已经签署。

12. 她重点指出,女性的社会角色依然在不断演进。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有一些干女性身居至高公职,参与决策。在私营领域,女性依然出类拔萃。在州一级和市一级,女性愈加引人注目——她们在基层发挥了直接的积极作用。

13. 她补充说,2015 年有一些女性角逐联邦国会的席位。暂行特别措施已成为一年两度的妇女大会上的讨论话题,也成为公共听证会上联邦国会议员的讨论话题。这一问题在公共听证会上首次提出,随后在接下来的几年中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仍将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女性当中的热议话题。围绕女性参与政府和社会各部门、各层级决策及为此作出贡献的重要意义的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将持续开展。

14. 她注意到,国际社会于 2015 年 9 月通过了《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根据设想,该议程将革故鼎新,且不使一国落后。《国家战略发展规划》继续指导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工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认为,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任何努力当中,人权均处于核心地位。政府正努力在千年发展目标这一未竟之业基础上,更新、梳理《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并将之主流化。就此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国家的若干政策(例如《青年政策》和《残疾政策》)将于 2015 年或 2016 年到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于是月着手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编写第二份报告。

15. 她强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相信该方法能确保主人翁意识，也能确保问责。她还强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希望在收集和分析数据、宣传人权和相应政策、立法改革等工作中能得到国际发展合作伙伴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16. 她指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已确认，气候变化是人为活动导致的结果。她强调气候变化已在区域内频频引发强度加剧的台风，并指出 2015 年年初，台风“美莎克”和“白海豚”分别于三月底、四月初和五月袭击了联邦四州当中的三个——丘克州、雅浦州和波纳佩州。台风已殃及 30,000 人，危及粮食安全和用水安全，并摧毁了基础设施。台风造成了一些人伤亡，且有家庭不得不迁居，以使学生得以完成该学年的教育。政府不断改善民生的努力因之而受挫。对于像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这样一个小岛屿国家来说，要讨论人权问题，就离不开讨论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与发展权、生存权以及一国的存在权之间的联系。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互动对话期间有 38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菲律宾赞赏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通过了《贩卖人口法》，并致力于加大力度保护妇女儿童，使其免遭家庭暴力。菲律宾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冲击，从而给实现其人民的人权带来了挑战。

19. 波兰赞扬联邦政府在卫生设施覆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其降低了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波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努力通过预防性医疗卫生服务降低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造成的风险。波兰感到关切的是，贩卖人口的比率居高不下，且缺乏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联邦法律法规。

20. 葡萄牙对出台了一部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法律表示欢迎，但仍对暴力侵害妇女情况普遍存在感到关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获得批准，葡萄牙对此表示欢迎。

21. 塞拉利昂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通过了《贩卖人口法》，并赞扬其确保在获得受教育机会方面男女平等。塞拉利昂鼓励联邦政府出台确保男女在结婚问题上的最低同意年龄相同的法律，并增加女性获得生殖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在所有的农村社区尤其如此。塞拉利昂还鼓励联邦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其逾期未交的报告，并进一步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22. 斯洛文尼亚承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杜绝针对妇女儿童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作出了努力，包括借助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处理性别暴力问题的各项战略作出的努力。虽然如此，斯洛文尼亚仍关切地注意到，家庭暴力依然是该国面临的主要人权问题之一。

23. 西班牙注意到《全国综合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政策》，承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克服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方面面临的挑战和作出的努力。西班牙

突出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获得了批准，并就诸如“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等举措向密克罗尼西亚表示祝贺。

24. 东帝汶承认勾勒出重点发展领域的《国家战略发展规划 2004-2023》当中阐述了拟作出的努力和实现的承诺，其中包括围绕气候变化问题的提高认识项目和缓解策略。

25. 联合王国承认联邦政府在能力和资源方面面临着挑战，在气候变化对该国造成冲击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联合王国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努力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现象以及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联合王国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强迫劳动和贩卖人口在内的跨国犯罪情况越来越多，并鼓励联邦政府在解决上述问题时向联合国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26.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联邦政府在打击贩卖人口现象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国家一级和州一级通过了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相关法律。美国强调有必要强制执行上述法律——包括通过对那些参与其海域内贩卖活动的人员进行起诉和定罪，也有必要颁布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

27. 乌拉圭突出强调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批准过程的完成。乌拉圭欣悉联邦政府正在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乌拉圭赞扬联邦政府为制定国家性别政策而作出的努力。

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尽管因岛屿分散和气候变化而面临诸多挑战，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仍在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委内瑞拉突出强调了几项国际文书的批准以及 2012 年《贩卖人口法》的通过，并赞赏密克罗尼西亚为落实普审建议而作出的努力。正如该国所要求的那样，落实普审建议需要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

29. 阿尔及利亚祝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于 2012 年通过了《贩卖人口法》。阿尔及利亚对该国的国家政策表示赞赏，尤其是《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以及残疾人政策。阿尔及利亚突出强调了该国在《全国综合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政策》框架内作出的努力。

30. 阿根廷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交国家报告表示感谢，并对该国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认可。

31. 澳大利亚祝贺科斯雷州于 2014 年制定了《家庭保护法》——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首部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对该国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表示欢迎。澳大利亚乐于通过“太平洋女性引导太平洋的发展”项目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合作。上述项目旨在增加太平洋女性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机会。

32. 巴西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以及保护儿童方面相关统计数据上不断出现的改善表示欢迎。巴西鼓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西赞扬该国加大力度促进性别平等，对首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相关报告的

发布尤为赞赏。不过，巴西仍对从未有女性当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会议员感到关切。

33. 加拿大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获得批准表示欢迎。加拿大鼓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继续建设其处理人权问题的能力，尤其是应对歧视妇女、家庭暴力、对儿童疏于照护等问题能力。加拿大对该国奉行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表示欢迎。不过，加拿大注意到，法律和社会上的歧视仍宿弊难除，在性取向方面尤其如此。加拿大鼓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采取措施弥合残存的差距。

34. 中国赞赏地注意到，联邦政府出台了一项经济发展战略计划，高度重视保护儿童、青年和妇女的权利，并已采取措施打击贩卖人口现象。中国注意到该国针对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采取了防范措施。

35. 哥斯达黎加承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废除死刑方面率先垂范。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因气候变化而面临的挑战，鼓励其加强自身在这方面的能力，并重点强调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时将人权问题纳入考量的重要性。哥斯达黎加敦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推出一个开展人权教育的方案，以推动努力解决可能对女性在社会当中平等享有各项权利造成影响的文化障碍。

36. 古巴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由 607 个岛屿组成，而这些岛屿备受气候变化消极后果之殃。古巴突出强调了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有关残疾问题的政策、几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以及《贩卖人口法》的通过。古巴敦促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协调其国家一级和州一级的各项人权举措而提出的援助要求。

37. 塞浦路斯赞扬联邦政府为确保人民享有人权而作出的努力。塞浦路斯特别对《贩卖人口法》的通过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表示欢迎。

38. 丹麦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对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有关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建议表示支持，并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就为兑现上述承诺而采取的具体措施提供信息。丹麦还强调指出，“《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机构随时准备着探索途径，协助联邦政府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39. 联邦政府为加强对人权的保护而作出了努力，并为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采取了措施，吉布提对此表示欢迎。

40. 爱沙尼亚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通过将人权原则纳入国家政策来履行自己的人权义务。爱沙尼亚欢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积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面资料而首次开展的研究工作，并鼓励后者将收集到的数据和研究成果转化为国家的法律法规，以更好地防止妇女儿童遭受暴力侵害，包括性别暴力。爱沙尼亚还鼓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继续努力成为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通过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而与各项特别程序合作。

41. 斐济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通过国家性别政策而开展的工作，以及 2014 年关于性别暴力普遍程度问题的“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的完成。斐济称，在风俗习

惯、传统观念以及性别不平等现象错综交织的问题上，斐济自身的经历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相仿，而它自己采取的方法是将性别问题主流化，并确保法律法规移除举报性别暴力方面的障碍。斐济还承认，由于存在着社会、文化和体制上的障碍，家庭暴力以及家庭内部的虐待儿童现象依然大多未经举报。

42. 就其余核心人权文书的批准问题而言，代表团团长反复重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制定了一套执行基准，以确定负责执行工作的政府责任部门或责任机构，并确定重点工作领域。

43. 就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的问题而言，她确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于 2015 年 11 月着手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编写第二份报告。目前有必要将资源集中用于编写《儿童保护基线报告》。该报告将有助于确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亟需重点关注且重点投放资源的主要领域。

44. 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而言，她表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认为 10 月已完成的“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将有助于收集信息并将注意力和资源集中投放到相关领域，以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45. 就需要修宪的领域而言，代表团团长称，将按照国家修宪程序进行修宪。

46. 代表团团长还突出强调了技术合作的必要性——技术合作将使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得以解决围绕人权问题进行的公众教育和宣传工作方面的薄弱之处。

47. 法国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对一项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行动计划的通过表示欢迎。

48. 格鲁吉亚赞扬联邦政府推行《国家综合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政策》以及气候变化相关法律。格鲁吉亚对 2012 年《贩卖人口法》的通过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表示欢迎。

49. 德国注意到取得的进展，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对人口贩卖受害者施行的保护，以及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德国还对联邦政府致力于在国家一级和州一级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表示赞赏。

50. 印度尼西亚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了《贩卖人口法》和《国家综合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政策》。印度尼西亚欣见密克罗尼西亚于 2015 年 6 月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了报告。印度尼西亚注意到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也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女性在地方和全国各级担任领导和决策职务。印度尼西亚支持制定国家性别政策。印度尼西亚承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面临着各种挑战，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和灾害风险。

51. 爱尔兰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也赞扬该国完成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内程序。爱尔兰敦促联邦政府批准其它

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包括 2014 年的“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爱尔兰鼓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运用上述研究当中提出的建议，制订一项综合性的国家政策，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爱尔兰敦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修订法律，以确保平等保护所有公民，防止以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残疾为由的歧视。爱尔兰对在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已经接受的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方面尚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52. 以色列祝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出台和筹划出台几项国家政策，例如《国家青年政策》、《国家残疾政策》和《国家性别政策》。以色列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开展的重要研究工作，例如《儿童保护基线报告》和“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以色列还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了 2012 年《贩卖人口法》，并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3. 马尔代夫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通过了 2012 年《贩卖人口法》和各项州级政策，也赞扬其在降低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马尔代夫还注意到旨在改善国内教育状况的战略计划，并表示希望密克罗尼西亚能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并增加可得资源。马尔代夫敦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寻求技术支持和最佳作法方面的咨询意见，以增进和保护国内的人权。

54. 黑山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努力加强人权的体制框架和立法框架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包括通过了《贩卖人口法》以及计划审查和更新《国家青年政策》和《国家残疾政策》。黑山表示希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能出台联邦法律法规，将暴力侵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黑山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计划完成《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工作。不过，黑山仍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尚未批准多数核心人权条约感到关切。

55. 摩洛哥强调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制定了几项部门性政策，包括《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和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摩洛哥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进行的立法改革表示欢迎，例如 2012 年通过了《贩卖人口法》。摩洛哥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围绕国家残疾政策和国家青年政策采取的行动及其在教育、医疗卫生和儿童保护领域从事的工作表示赞赏。

56. 纳米比亚注意到气候变化对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享有人权产生的影响。纳米比亚还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14 年 10 月推出了《儿童保护基线报告》，并辅之以《2013 年儿童权益社会指标图集》。纳米比亚赞扬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14 年进行的“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这是该国首次为收集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综合信息而开展的研究工作。

57. 荷兰欢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实现妇女享有平等权利而采取积极措施，尤其是努力推动妇女参政和担任决策职务。荷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经接受了上

次审议期间关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持保留的建议，但上述保留还依然存在。

58. 新西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于 2011 年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新西兰仍对家庭暴力的发生率感到关切，并指出需要加大力度制止家庭暴力。新西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曾敦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出台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联邦法律。新西兰还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经接受了初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但却尚未遵照落实。

59. 巴拿马强调指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于 2012 年通过了《贩卖人口法》，并通过颁布总统令创建了一个涉及多种学科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队。巴拿马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了制定国家性别政策而于 2015 年围绕性别问题开展了旨在提高认识的培训活动，为了执行贩卖人口问题的相关法律而采取了各项措施，制定了识别人口贩卖受害者的程序。

60. 墨西哥对 2012 年《贩卖人口法》的通过以及 2014 年向联邦国会提交的一项创建性别事务办公室的议案表示赞赏。墨西哥祝贺联邦政府优先制定国家性别政策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国家报告。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1.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所列的各项建议已经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研究，并获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支持：

61.1 在需要技术支持时与联合国及各发展合作伙伴接触(东帝汶)；

61.2 继续与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伙伴接触，以期建设其能力并积累其资源，从而切实落实打击贩卖人口现象的各项方案以及减轻灾害风险的各项措施和适应与减缓气候变化的各项方案。(菲律宾)

6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对以下建议进行研究，并在适当时间内答复，答复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62.1 批准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葡萄牙)；

62.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它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其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62.3 通过批准其它国际文书,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继续再接再厉(阿尔及利亚);
- 62.4 加入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从而加强其法律框架(法国);
- 62.5 通过批准其它国际文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继续再接再厉(阿尔及利亚);
- 62.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波兰)(黑山);
- 62.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62.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相应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62.9 加倍努力完成《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过程(印度尼西亚);
- 62.10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纳米比亚);
- 62.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
- 62.12 一如此前之建议,争取加入各项核心人权公约,完成加入程序,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德国);
- 62.1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哥斯达黎加);
- 62.1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藉此帮助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能享有平等权利,并终止对他们的歧视(荷兰);
- 62.15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波兰);
- 62.16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持之保留(葡萄牙)(荷兰);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持之所有保留(法国);解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持之保留(斐济);
- 62.17 审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之保留,以期撤销上述保留,尤其是那些与该国际文书的宗旨和目的不兼容的保留(乌拉圭);
- 62.18 作为围绕密克罗尼西亚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所接受之建议采取的一项后续行动,就撤销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之所有保留的问题拿出一个具体的计划(德国);

- 62.19 考虑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能够贯彻执行(纳米比亚)；
- 62.20 加大力度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 62.21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拉圭)；
- 62.2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禁止所有环境下针对儿童的所有体罚行为，包括家庭环境的体罚行为(爱沙尼亚)；
- 62.2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
- 62.2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62.25 通过一项法律修正案，将女孩在结婚问题上的最低同意年龄提高到18岁，从而使其本国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保持一致(黑山)；
- 62.2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62.2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尽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
- 62.28 为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而继续努力(以色列)；
- 62.2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其纳入本国法律(新西兰)；
- 62.30 敦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将上述文书纳入国内法律法规(巴拿马)；
- 62.3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废除限制人口当中这一群体充分享有权利的任何法律条文(墨西哥)；
- 62.3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62.33 遵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调整其国内法律法规，并批准《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62.34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62.35 敦促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如其第二份国家报告当中提及的那样，继续研究申请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成员国身份的可能性，以期批准后的基本公约(巴拿马)；

- 62.36 继续改进国内法律，以确保根据国际规范和原则履行国际法律义务(东帝汶)；
- 62.37 继续努力使本国的妇女儿童问题相关法律与其在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相符(格鲁吉亚)；
- 62.38 立即采取措施，包括在必要情况下申请适当的技术援助，以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
- 62.39 遵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 62.40 加紧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62.41 开展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活动，并将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教育课程(斯洛文尼亚)；
- 62.42 鼓励努力克服定期报告提交滞后的问题(吉布提)；
- 62.43 像此前建议过的那样，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葡萄牙)；
- 62.44 探讨能否发出开放式邀请，使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可以访问该国(墨西哥)；
- 62.45 在宪法或法律相关条文规定不得将性别、性取向和残疾作为歧视的理由，以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2.46 继续朝着创制国家性别政策努力(古巴)；
- 62.47 拟创制的《国家性别政策》当中应包含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内法律和政策的相关政策(斐济)；
- 62.48 加快速度完成《国家性别政策》的定稿并予以实施(马尔代夫)；
- 62.49 加强宣传措施，以教育女性并赋予其权能，尤其是那些居住在农村或边远社区里的女性(菲律宾)；
- 62.50 废除所有歧视女性的法律和作法，并促进男童和女童待遇平等(塞浦路斯)；
- 62.51 采取必要措施，审查其国内法律法规，以确保所有形式的歧视(尤其是以性别、性取向和残疾为由的歧视)能得到禁止和制裁(阿根廷)；
- 62.52 制定和施行相关政策，以制止和打击任何理由的歧视，包括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巴西)；
- 62.53 将性取向问题纳入有关不歧视问题的各项法律和有关平等问题的各项倡议(加拿大)；
- 62.54 在《宪法》当中禁止以性别、残疾和性取向为由进行歧视(墨西哥)；
- 62.55 出台将暴力侵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的联邦法律法规(葡萄牙)；

- 62.56 制定联邦法律法规，在四个州内均将暴力侵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塞拉利昂)；
- 62.57 改进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数据收集工作(斯洛文尼亚)；
- 62.58 围绕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斯洛文尼亚)；
- 62.59 在与婚内婚外的性别暴力作斗争的过程中，深化立法方面的努力(西班牙)；
- 62.60 围绕性别暴力这一祸患，针对公职人员、执法人员以及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制订提高认识项目(西班牙)；
- 62.61 颁布联邦一级和州一级的法律，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美利坚合众国)；
- 62.62 包括雅浦、丘克和波纳佩在内的密克罗尼西亚其它各州应出台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法规，以确保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全境在保护家庭和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方面，步调一致(澳大利亚)；
- 62.63 加强提高认识和防范措施，以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澳大利亚)；
- 62.64 落实打击家庭暴力(包括配偶强奸)的有效措施，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在该领域开展公共教育运动(加拿大)；
- 62.65 采取措施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中国)；
- 62.66 出台综合性的法律法规，将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德国)；
- 62.67 完成“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之后，继续采取行动，杜绝家庭暴力(以色列)；
- 62.68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新西兰)；
- 62.69 确保困境中的妇女和儿童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庇佑(斯洛文尼亚)；
- 62.70 确保联邦法律法规向妇女和儿童提供充分的保护，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将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2.71 加强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禁止体罚儿童和规定最低工作年龄的各项措施(巴西)；
- 62.72 考虑通过一项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其中就举报家庭当中的暴力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作出强制性规定，并创建一套旨在防止家庭遭受更多暴力伤害的家庭暴力限制令制度(斐济)；
- 62.73 就儿童保护状况建立一个跟进和评价机制，并加强从事该领域工作的各机构(摩洛哥)；
- 62.74 采取立法措施，禁止所有环境下一切形式的体罚儿童行为(纳米比亚)；

- 62.75 扩大围绕贩卖人口问题开展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并努力研究国内的人口贩卖情况(美利坚合众国);
- 62.76 采取步骤,以更好地识别诸如外国工人和卖淫人员等弱势群体当中的贩卖受害者(美利坚合众国);
- 62.77 按照相关国际标准,通过一项关于获取信息问题的法律(墨西哥);
- 62.78 通过国内法律,以促进女性担任政治决策职务,并为此提供保障(哥斯达黎加);
- 62.79 采取措施,通过对各政党推荐的候选人实行性别配额制等,让女性更多参加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爱尔兰);
- 62.80 努力增加女性参加政治和经济决策机构工作及担任领导职务的人数(摩洛哥);
- 62.81 出台内含最低就业年龄相关规定并防止儿童遭受商业剥削的劳动法(塞拉利昂);
- 62.82 通过打击童工现象的综合性法律(西班牙);
- 62.83 继续加强其社会政策,以提高民众的生活质量,尤其是提高最困难的群体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62.84 继续努力改善女童的状况,尤其是在营养质量、医疗保健和教育等方面,以及公民权利(包括平等的继承权)方面(加拿大);
- 62.85 鼓励建立一个更为广泛的、旨在覆盖社会各个阶层(尤其是非正规部门的就业人员以及弱势者)的社会安全网(吉布提);
- 62.86 保障获得充足而健康的食物的权利,解决营养不良和微量营养素缺乏问题(马尔代夫);
- 62.87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通过预防性医疗保健服务,降低感染传染性性病和艾滋病毒的风险(巴拿马);
- 62.88 继续处理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问题(吉布提);
- 62.89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私营部门歧视残疾人,并防止在获得诸如医疗和教育等服务问题上歧视残疾人(西班牙);
- 62.90 向卫生局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使之可以向残疾人提供适足的服务(西班牙);
- 62.91 鼓励联邦政府建立一个便于儿童利用的灾害风险保护中心(东帝汶);
- 62.92 在所采取的旨在抗击气候变化的措施内,纳入人权考量(哥斯达黎加);
- 62.93 继续应对气候变化的消极后果(古巴)。

63.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体现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工作组对之全盘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was headed by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H.E. Mrs. Jane J. Chigiyal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Stacy Yleizah, Acting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